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74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吳政鴻

被　　告　陳光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二千九百三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前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然而，雙方締約後，被告未依約繳納清償專案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至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共新臺幣（下同）206,955元之費用。之後，台灣大哥大公司於民國108年

6月21日、台灣之星公司於109年3月9日、亞太公司則於109年9月11日，分別將其對被告之電信合約債權轉讓與原告。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專案商品確認書、帳單、亞太電信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帳單、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債權讓與通知書、通知函及郵件逾期退回信件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12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其積欠之費用。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於115年4月9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門號號碼	電信公司	電信費及應付補償款之總額（新臺幣）
1.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55,352元
2.	0000000000		53,040元
3.	0000000000		31,953元
4.	0000000000		27,402元
5.	0000000000	台灣之星	11,618元
6.	0000000000		11,561元
7.	0000000000	亞太電信	16,029元
合計			206,955元